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李欣穎

電話:(03)5216121分機273

電子信箱: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410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(終局)之處分,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而有不服,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、申訴之救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73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(終局)之處分,渠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而提出申復,因申復決定非行政處分,渠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,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解釋令(諒達)之規定,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於通知申復審議結果時,應依性平法第39條規定教示提起教師申訴,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,影響教師救濟權益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93/96文

人事室 114/03/07 08:14 **1140001153**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